

法院公告

(2018)浙0702民初13746号
张政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政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9154号

颜双双: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周明军、颜双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83930.57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18年10月22日为49500.3元,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合计433430.87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9159号

曾洪金: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刘松莲、曾洪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70772.78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18年10月22日为27471.6元,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合计298244.3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4074号

童建鸿、童炳友:本院受理原告李起贵与被告浙江天承建设有限公司、童建鸿、陈恩平、童炳友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四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油漆工程款13156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95220元(利息从2009年10月1日起按月息2%计算至2018年12月21日,此后按月息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合计426780元;2、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定于2019年4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按时到庭,逾期不至,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3民初3928号
张徐飞、杨小芳:本院受理原告徐晓堂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9154号

颜双双: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周明军、颜双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83930.57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18年10月22日为49500.3元,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合计433430.87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4月2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3民破2号之

2018年9月11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诺尔金饰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诺尔金饰品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7日裁定宣告东阳市诺尔金饰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诺尔金饰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0474号

祝航、陆炳君:原告

浙江豪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豪族好百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浙江豪族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祝航、陆炳君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以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夏官庭、徐香珍。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840号

徐佳、徐开波:本院

受理原告章丽与被告徐佳、徐开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840号民事判决书。请

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129号

杨龙义、蒋飞霞:本院

受理原告张芳红诉被

告杨龙义、蒋飞霞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

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

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18)浙0726民初

8129号民事判决书;被

告杨龙义、蒋飞霞于本判

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

告张芳红借款本金9万

元并按年利率6%支付自

2018年10月29日起至

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

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1025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承担。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8494号
朱永虎:本院受理原告盛东胜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490号

郑红雨、郑灵凤:本院受理原告徐香英诉被告郑红雨、郑灵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9年4月2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005号

浙江富士通电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童益平诉被告浙江富士通电梯有限公司、张林生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9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005号

本院根据张小珠的申请,于2018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浦江县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贸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指定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为通贸公司管理人。

通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通贸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3月10日前向通贸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89号百炼集团行政楼二楼;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黄晓伟;联系电话:0579-84150501、1360572681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通贸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通贸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3月18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英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9329号
黄楠楠:本院受理原告赵晓春与被告黄楠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463号

柯李星:本院受理原告吴宜江诉被告柯李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柯李星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42元,减半收取157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71元,由被告柯李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915号

卢素君:本院受理原告詹秋英与被告卢素君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891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62000元整,并支付利息(本金80000元自2010年10月10日起、本金70000元自2010年10月19日起、本金10000元自2013年11月24日起,均按月息八厘计息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庆元县人民法院
(2018)浙0921民初1827号

金建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诉被告金建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921民初1827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和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749号

赵根德:本院受理原告秦彩霞与被告赵根德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874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162000元整,并支付利息(本金80000元自2010年10月10日起、本金70000元自2010年10月19日起、本金10000元自2013年11月24日起,均按月息八厘计息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2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857号

陈超平: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根与被告陈超平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885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陈超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陈小龙、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陈小龙担任审判长,书记员林芝担任记录。并定于2019年4月8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1003民初7457号
何建勇: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定与被告何建勇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建勇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国定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自2011年9月10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0.8%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42元,减半收取1571元,由被告何建勇负担。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457号

更正:本报2018年12月27日第13版法院公告栏中,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8)浙0411民初5617号,内文案由应为"民间借贷纠纷",特此更正。